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环函〔2025〕86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陈笑 做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函

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陈笑：

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30211MABTACK679）

登记住所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泰山路1986号D-13、14
车间301-E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阮章华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我局发现你公司负责编制的《株洲韦凯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编制主持人：陈笑，信用编号：BH034811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原辅材料中使用了超声波清洗剂，但评价因子遗漏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污染物LAS。

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对你公司和陈笑下达了《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和陈笑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截至2025年6月5日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视同你单位对拟计分事项无异议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和编制主持人陈笑进行通报批评和各失信记分5分。

你公司和陈笑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丰华 19107331779

